

# 共青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电职院团字〔2022〕10号



##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3日

#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章程

青年志愿者协会（E路有我志愿服务联盟）是隶属于团委管理的学生组织之一。协会本着坚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原则，坚持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的宗旨，通过组织和领导青年志愿者开展社会公益服务活动，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贡献。为规范和促进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推动我校志愿者工作的高效开展，保障青年志愿者及其组织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组织的名称是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E路有我志愿服务联盟）。本组织接受学校团委的指导，参加青年志愿者的各项活动。

第二条 本协会是学校团委指导的全校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协会在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协会通过组织和指导我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倡导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精神，积极推动我校良好的校风、学风的形成，促进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本协会结合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积极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志愿者必须是认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热爱志愿服务事业、具有强烈社会责任

感和奉献精神的在校学生。

第六条 具备开展志愿活动的时间和技能要求，能按要求参加志愿者培训和志愿服务活动，不计报酬。

第七条 接受规定项目的培训并通过相关考核。

第八条 每年至少参加规定时间的志愿服务。

第九条 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接受本协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要有健康的思想素质、心理素质和良好的行为规范，无不良嗜好。

集体主义观念强，有团结、互助、吃苦耐劳、任劳任怨和无私奉献的精神。

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自觉维护学校、党团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不允许长期脱离志愿服务组织，不允许长期不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宣传学校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吸引本校其他大学生加入志愿者组织。

###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坚持分工合作，团结友爱、相互协作。立足本职、明确目标、服从管理、听从安排，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以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集体的大局意识合理解决组织内部各种事项以及志愿服务活动的各种问题，始终围绕公益事业以及弱势群体开展

工作。

第十七条 每次参加志愿服务后，由志愿活动组织者（队长）立即把“工作证”收集，并交青协“会长处”，由“会长”予以认定并注册，否则无效。

第十八条 要有强烈的时间观念，在开会（例会）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者必须提前30分钟请假。每学期因私人原因请假次数不能超过三次。

第十九条 注意志愿者形象。志愿者必须统一着装上岗，佩戴志愿者工作证等志愿者标识。

第二十条 坚守工作岗位，志愿者在岗期间不能无故离岗、脱岗。因事需短时间离岗必须告知站内其他志愿者。不提倡长时间、长距离离岗。要做到有始有终，尽职尽责。

第二十一条 增强安全意识，志愿者在岗期间，应提高安全意识，注意保护好人身和财物安全，如遇到突发情况要及时与负责人联系，及时获取支持与帮助。

第二十二条 加强团队合作，志愿者之间要积极沟通协调，注重团结协作，互相理解、互相帮助、互相提醒、互相监督，形成坚强的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要确保通讯工具保持畅通，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确定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不能盲目的开展工作，必须按月制拟定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 第四章 会长、副会长工作职责

第二十四条 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三名，干事若干，实行会长领导制度。

第二十五条 会长职责：

(1) 全面统筹安排各项活动，领导成员组织开展每次活动。

(2) 代表协会做好与团委领导、老师的工作联系与交流。

(3) 定期召开例会。

(4) 做好本协会成员的思想工作，调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

(5) 做好工作报告及工作总结。

(6) 做好财务审批工作。

第二十六条 副会长职责：

(1) 协助会长做好各项工作。

(2) 在会长授权情况下，代表会长行使权利。

(3) 积极与其他协会成员沟通交流，并及时反馈信息。

(4) 合理分配好各专业组长的工作任务。

(5) 负责并开展好与学校基地的工作活动，及时上交活动计划，活动结束后做好工作总结。

## 第五章 实施制度

第二十七条 活动前，相关活动部门协调安排好人员，调配好活动用品，做好各项准备活动。活动时，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活动负责人控制好活动局面，按程序规范进行，确保效果。必须确保每次活动都有视频、图片和文字记录。

第二十八条 活动中严格签到，明确参与志愿服务的人数，及时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积累完整原始资料。

第二十九条 活动后，活动负责人及时组织成员进行书面总结、调查反馈、整理材料。

## 第六章 开会（例会）要求

第三十条 每次开会时务必提前十分钟到达会场。

第三十一条 开会时，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禁止在会场随意走动和说话，禁止带任何小吃进入会场。在开会（例会）时，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者必须提前 30 分钟请假，每学期私人原因请假次数不能超过三次。

第三十二条 及时围绕会议内容与会议精神做好笔记，并与其他成员就会议内容和精神进行经常性交流和学习。

## 第七章 奖罚制度

第三十三条 遵纪守法，遵守团队规章制度。思想进步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忠于职守、积极负责，志愿者活动无缺勤，积极做好本职工作。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主动投身公益事业。对于表现优秀者，将酌情给予一定的奖励。

第三十四条 对于以下情况我们将酌情减少其所得学分影响严重者将直接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2）违反协会规章制度，经常迟到、早退、缺席，没完成义务工时任务的。
- （3）不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动、指挥，或无理取闹，影响工作秩序的。
- （4）拒不执行组织管理决定的，干扰工作的。
- （5）泄露志愿者个人资料，把志愿者个人信息资料介绍给他人或索取回扣、介绍费的。
- （6）散布谣言损坏志愿者形象的。



## 第八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五条 经费来源：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坚持正确、合理、公开的使用经费的原则。